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烟台海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

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

(本次辅导期：2024年1月至2024年3月)

烟台海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或“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创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烟台海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辅导期间内，辅导的主要内容如下：

1、辅导机构对公司的历史沿革、业务与技术、财务与会计、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等开展全面尽职调查；

2、辅导机构组织召开了中介机构协调会，讨论主要工作进展、下一步工作计划、工作中遇到的问题等，并对重要问题进行了专项研究；



理制度，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

4、辅导小组及时向辅导对象传递资本市场发行与审核动态信息，督促辅导对象深入学习证券市场基础知识，持续关注最新的审核及规范运作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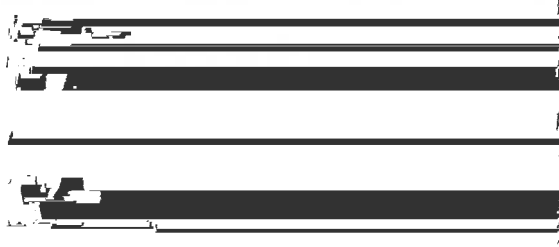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司法》（2023年12月修订）第一百二十一条规定，“审计委员会成员为三名以上，过半数成员不得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

不得与公司存在任何可能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公司目前审

计委员会的委员设置暂不符合新《公司法》的相关规定。新《公司法》将于2024年7月1日起施行，公司需调整现有审计委员会的委员设置，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股票在六北六所上市的标准工作



(以下无正文)

股份
543

（本页无正文，为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烟台海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章）



2024年4月9日

有展